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聘用專案助理 游小妍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82

電子信箱：0670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821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「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方案」一案，請貴校(園)協助宣導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114年8月22日桃婦康字第114001901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兒童發展篩檢服務係針對7歲以下幼童，享6次兒童發展篩檢服務，透過接受標準化篩檢工具訓練的醫生，於兒童發展關鍵年齡提供完整兒童發展篩檢服務。
- 三、旨揭檢服務相關資訊可至[https://dowcd.tycg.gov.tw/News\\_Content.aspx?n=16982&s=1323191](https://dowcd.tycg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16982&s=1323191)查詢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